

# 论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

陈振羽

**摘要:** 本文认为不能把价值本质看作劳动对效用的关系或价值形式;要正确理解马克思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把价值本质、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区别开。

**关键词:** 马克思 价值本质 物化的抽象劳动 价值实体

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是其劳动价值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学界很少讨论这一理论,从而有不少误解,对什么是价值问题展开了长期的激烈的论争。因此有必要重视这个问题的讨论。

## 一、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

对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误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认为马克思把价值的本质看作是劳动对效用的关系,而不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有的同志认为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价值的本质是劳动对效用的关系,只有社会必要劳动对效用的关系才是价值“‘概念’的质的一方面”。其他同志对上述观点作了详细的论证,认为马克思是从商品内部矛盾即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揭示价值的本质,而不是从劳动二重性揭示价值的本质,从而马克思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是劳动对效用的关系,而不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在他看来,“价值的本质是指由商品的内部矛盾所规定的价值的根本经济属性和内在联系,从而价值的本质‘只能是劳动对效用的关系’”。马克思正是从商品内部矛盾的剖析“来揭示价值的本质”。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具体劳动既生产使用价值也生产价值,抽象劳动既生产价值也生产使用价值,价值的本质就包含有具体劳动所生产的效用,因而价值的本质是劳动对效用的关系。经济学界长期以来用劳动二重性说明商品二因素的创造,从而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这是“简单对应观”,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

其一,要正确理解马克思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所谓价值的本质是商品内部矛盾所规定的根本经济属性和内在联系,从而是劳动对效用的关系。这种看法是对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的误解。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价值的本质是指价值的根本经济属性,是组成价值基本要素即商品和抽象劳动的内部联系,从而是生产商品耗费的抽象劳动,或物化于商品的抽象劳动即物化的抽象劳动或物化的社会劳动。从马克思关于价值本质的论述可以看出,他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马克思论述了商品有价值“只是因为有人类劳动体现或物化在里面。”因此价值“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或者说,商品的价值是“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劳动的物化形式”,价值是

“一定量的物化社会劳动”。马克思这些论述是考察价值的本质,揭晓了价值的本质,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或物化的社会劳动。从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价值本质理论的评述,也可以了解马克思是把价值本质看作是物化的抽象劳动。马克思论述了配第实际上是把谷物价值和白银的价值看作都是由生产它们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在这里,劳动被看作价值的源泉。”最早的经济学家富兰克林是用劳动来估计一切物的价值,把价值归结于抽象劳动,这就表明他是把商品价值看作是生产商品耗费的劳动,是“继威廉·配第之后看出了价值的本质。”<sup>⑩</sup>马克思还认为李嘉图发展了配第和富兰克林的价值本质理论,实际上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然而他没有建立劳动二重性理论,不懂得私人劳动为何转化为社会劳动,因而不能科学揭晓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或物化的社会劳动,“不懂得货币的形成同价值的本质、同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规定有什么联系。”<sup>⑪</sup>我们由此不难看出,马克思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从马克思对庸俗经济学家的价值论的批判,也可以了解到马克思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马克思批判了庸俗经济学家所鼓吹的价值由利息、地租和工资决定的,生产费用价值论只是认识到价值的本质的表现形式,而不是认识价值的本质,即“物化社会劳动”,<sup>⑫</sup>他们把价值的本质的表现形式当作价值的本质,这显然是很荒谬的。“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sup>⑬</sup>马克思还认为庸俗经济学家贝利否认商品有绝对价值,只承认商品有相对价值,他把商品价值看作只是两种商品交换的比例的物与物的关系,以及把货币看作只是价值尺度,不懂得价值是物化于商品中的社会劳动,价值只不过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关系在物上的表现。”<sup>⑭</sup>不懂得货币则是作为“社会劳动时间存在。”<sup>⑮</sup>因此贝利“不懂得价值和货币的本质”<sup>⑯</sup>。我们由此又不难看出马克思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或物化的社会劳动。综上所述可见,马克思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而不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劳动对效用的关系。

其二,要正确理解马克思是运用劳动二重性理论揭晓价值的本质。所谓马克思是从商品内部矛盾即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揭示价值本质,从而把价值的本质看作是劳动对效

用的关系,这种看法是错误的。马克思只是由商品内部矛盾解释危机的萌芽和货币产生的历史过程。<sup>①</sup>应该认识到,马克思是运用劳动二重性理论揭晓价值的本质。古典经济学家事实上把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和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区分开,从而能够把价值归结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看出了价值的本质。然而他们并没有建立劳动二重性理论,他们在不同程度上混淆了生产价值的劳动和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从而不能够科学揭晓价值的本质。<sup>②</sup>马克思之所以能够科学揭晓价值的本质,是因为他发现了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马克思把政治经济学建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历史的特殊的生产方式,就能够把商品生产看作是历史的而不是永恒的,把产品生产与商品生产区分开,从而发现了商品生产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基本矛盾,以及由这一基本矛盾决定的生产商品的劳动分解为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生产价值的抽象劳动的劳动二重性。<sup>③</sup>马克思不是像有的同志所说的那样认为具体劳动也可以生产价值,抽象劳动也可以生产使用价值,而是纠正古典经济学家把生产价值的劳动和使用价值的劳动混为一谈的错误,严格区分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生产价值的抽象劳动。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具有不同的性质,具体劳动与一切社会形式无关系,它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循环的中介;抽象劳动则和产品没有发生关系,或者说,与物质的因素没有丝毫的关系,只表示同样的人的力量的耗费,是纯粹的社会关系。马克思建立了劳动二重性理论,就能够由此科学揭晓价值的本质。首先,马克思科学揭晓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古典经济学家虽然实际上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然而他们没有劳动二重性理论,就不能够科学揭晓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sup>④</sup>马克思建立了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理论,论证了具体劳动生产使用价值,抽象劳动生产价值,就能够把价值的本质看作是物化的抽象劳动。正如前面指出的马克思论述了价值是物化的劳动或一定量的物化社会劳动,从而科学揭晓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或物化的社会劳动。马克思科学揭晓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就能够由此科学阐明什么是价值。马克思指出,把价值本质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sup>⑤</sup>其次,马克思科学揭晓价值的本质是物掩盖下的生产关系。他是运用劳动二重性理论论证价值是物掩盖下的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从而进一步揭晓价值的本质是物掩盖下的生产关系,古典经济学家虽然懂得价值“不过是物表现出来的人的生产活动即人的各种劳动的相互关系。”<sup>⑥</sup>这一发现“在人类发展史上划了一个时代。”<sup>⑦</sup>然而他们没有劳动二重性理论,不能够对价值是以物表现出来的生产关系作出科学的理论概括,从而不能科学揭晓价值的本质是物掩盖下的生产关系。马克思建立了劳动二重性理论,就能够克服古典经济学家的上述缺陷,科学阐明为什么价值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而且又是物掩盖下的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因而能够对价值是物掩盖下的生产关系作科学的理论概括。马克思依据劳动二重性理论把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看作是纯粹的

社会关系,就能够由此科学阐明价值是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指出商品作为价值只是代表人们在其生产活动中的关系,“价值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sup>⑧</sup>,或者说,价值是“人们同他们的相互生产活动的关系。”<sup>⑨</sup>马克思还由此论述了作为价值的社会生产关系为什么采取物与物的关系的形式,进一步揭晓价值的本质。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具有特殊的社会性质。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不直接是社会活动,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必须通过他们的生产物相互交换才间接表现出来。商品生产者把他们的生产物作为商品相对待,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就采取价值对象性,因而商品价值对象性是人们不能够直接看到的,它隐藏在商品关系中,必须通过商品生产者相互交换其产品才会表现出来。因此作为价值的生产关系,不是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直接的社会生产关系,而是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指出,商品价值对象性,纯粹是一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又是由物品作为商品与其他商品相对立的关系中取得的,因此价值“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sup>⑩</sup>。如果说,价值“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说法不错,那么必须补充说,它是隐蔽在物质外壳之下的关系。”<sup>⑪</sup>马克思进一步揭晓了价值的本质是物掩盖下的生产关系。再次,马克思科学揭晓作为价值本质的物化抽象劳动只是商品生产所特有的。古典经济学家没有劳动二重性理论,因而实际上是把价值本质看作是产品生产的物化劳动。马克思建立了劳动二重性理论,就能够克服古典经济学的上述缺陷,科学揭晓作为价值本质的物化抽象劳动只是商品生产所特有的。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作为理解政治经济学枢纽的劳动二重性,只存在于商品经济的社会经济过程,是劳动二重性特殊,不存在于商品生产,不是劳动二重性一般。只有生产商品的劳动所分解出来的抽象劳动才形成商品价值。商品生产消亡了,个人劳动直接就是社会劳动,劳动不再形成价值。马克思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sup>⑫</sup>马克思由劳动二重性理论论证只有生产商品的劳动才形成价值,从而揭晓作为价值本质的抽象劳动只是商品生产所特有的。马克思把作为价值本质的物化的抽象劳动看作是商品生产所特有的,就能够科学论证商品价值是商品经济的历史范畴,对什么是价值作进一步的科学的解释。列宁指出:“只有从某个一定的历史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关系体系来看,并且从表现在重复亿万次的大量交换现象中的关系体系来看,才能了解什么是价值。”<sup>⑬</sup>综上所述可见,马克思是运用劳动二重性理论揭晓价值本质,认为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从而是物掩盖下的生产关系,作为价值本质的物化的抽象劳动只是商品生产所特有的。

## 二、价值本质不同于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

对马克思价值本质理论误解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混同价值本质、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否认或不了解价值的本质

是物化的抽象劳动。有的同志认为价值的实体是物化的抽象劳动,否认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在他看来,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价值实体是商品中物化的抽象劳动。”<sup>⑭</sup>因此价值的本质不是物化的抽象劳动,经济学界误解了马克思的观点,把价值的本质看作是物化的抽象劳动,实际上是把“价值实体简单地当作价值的本质。”<sup>⑮</sup>有些同志把马克思关于价值形式的论述误认为是价值本质的论述,不了解马克思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在他们看来,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表现在以下论述,即“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只是这些物的‘社会存在’,所以这种对象性也就只能通过它们全面的社会关系来表现,因而它们的价值形式必须是社会公认的形式。”<sup>⑯</sup>在麻布的价值关系中,上衣只是显示出这一方面,也就是当作物体化的价值,当作价值体。<sup>⑰</sup>以及其他一些论述。<sup>⑱</sup>这些看法欠妥。

其一,要区别价值本质和价值实体。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价值的实体和价值本质的区别在于,价值的实体是抽象劳动,价值的本质则是商品与抽象劳动的内在联系,是物化于商品的抽象劳动。对价值实体的考察,是要阐明价值是由抽象劳动生产的,而不是由具体劳动生产的,从而阐明价值不是由使用价值构成,把价值与使用价值严格区别开,对价值本质的考察是要阐明什么是价值,揭晓价值不同于它采取的价值形式,把价值和它所采取的交流价值的价值形式区别开。价值本质与价值实体又是有互相联系的。既然认为价值的实体是抽象劳动,又要认为作为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不是处于流动状态的抽象劳动,而是耗费于商品的抽象劳动,因此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或凝结的抽象劳动。既然认为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或凝结的抽象劳动,那么又要由此认为价值只由抽象劳动构成,因此价值的实体是抽象劳动。然而我们不能由此忽视了它们的区别。有的同志把价值的实体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否认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认为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实际上是把“价值的实体简单地当作价值的本质”。这种看法显然是不了解价值的实体和价值的本质的区别,混淆价值的本质和价值的实体,把价值的本质误认为价值的实体。会有上述不妥当看法的重要原因是,首先,不了解或忽视马克思对价值本质和价值实体的不同看法。他不了解或忽视马克思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认为价值的本质是劳动对效用的关系;他又不了解或忽视马克思把价值实体看作抽象劳动;因此他混淆价值本质和价值实体,认为价值实体是物化的抽象劳动,否认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其次,不了解马克思在《资本论》开篇的“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中对价值本质和价值实体的考察是交织在一起的。马克思先是考察了价值的本质,接着又考察价值实体,并且揭晓了解价值的实体就能够了解价值的本质。马克思论述了如果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劳动产品中的各种劳动有用性质也消失了,剩下的“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sup>⑲</sup>由此可见,“使用价值或财物具有价值,只是因为抽象人类劳动体现或物化在里

面”。<sup>⑳</sup>马克思在这些论述中阐明价值是生产商品耗费的抽象劳动或物化的凝结的抽象劳动,这就为价值的本质作了科学的考察,揭晓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他又由此阐明了抽象劳动是价值的实体。马克思指出:“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相同的人类劳动。”<sup>㉑</sup>马克思又由价值实体揭晓价值的本质。马克思所说的作为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不是指处于流动状态的劳动,而是指“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sup>㉒</sup>或“创造价值”的实体“的劳动”,<sup>㉓</sup>即凝固状态的劳动。因此价值被看作物化的凝结的抽象劳动。马克思指出:“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的比例,就是生产前者的必要劳动时间同生产后者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结的劳动时间’。”<sup>㉔</sup>马克思在这里又揭晓了价值的本质是物化抽象劳动。我们从马克思在其他场合的论述中,也可以看出他关于价值本质和价值实体有上述联系的观点。马克思指出,富兰克林看出了价值的本质,因为“既然他‘用劳动’来估计一切物的价值,也就抽掉了各种互相交换的劳动的差别,也就把这种劳动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这是“作为一切物的价值实体的劳动”<sup>㉕</sup>,从而是“没有特殊的质,因而只有在量上可以测度的抽象劳动。”<sup>㉖</sup>马克思在这里揭晓了富兰克林把价值实体看作抽象劳动,就能够由此把价值看作是生产商品所耗费的抽象劳动,即物化的抽象劳动,因而看出了价值的本质。综上所述可见,马克思在前面那些论述中,先是阐明价值是抽象劳动的凝结或物化,对价值的本质作了科学的考察;再据此阐明价值的实体是抽象劳动,又由此考察价值的本质,揭晓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因此他在前面的论述中既考察价值的本质,又考察价值的实体,对于两者的考察是交织在一起的。如果正确了解到马克思在《资本论》开篇“商品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中对价值实体和价值本质的考察是交织在一起的,就不难正确认识到,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价值实体和价值本质虽然是有联系的,然而两者又有区别,价值的实体是抽象劳动,价值的本质则是物化的抽象劳动。有的同志混同价值实体和价值本质,认为价值的实体是物化的抽象劳动,否认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这种不妥当看法的一个重要原因,显然是不了解马克思对于价值实体和价值本质的考察是交织在一起的,从而难以区别价值实体和价值本质。

其二,要区别价值本质和价值形式。要正确理解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前面摘引的价值形式的一些论述不是价值本质的论述。我们从前面所提及的被某些同志误认为价值本质的马克思关于价值形式的论述中不难看出,马克思这些论述只是说明价值的特殊社会性质决定了价值必须采取交换价值的表现形式,或者说,是解释为什么会出现价值的表现形式,而没有论述价值的本质。因此马克思的前面那些论述,只是他的价值形式理论,而不是他的价值本质理论。有些同志把马克思关于价值形式的论述误认为是价值本质的论述,从而陷入混同价值形式和价值本质,不了解或否认马克思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物化的抽象劳动的错误。

### 三、探讨这个问题的意义

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具有重大意义。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有助于对什么是价值会有科学的系统的理解。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认识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认识到价值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有助于认识价值不但具有物化的抽象劳动,从而是物掩盖下的生产关系的根本属性,而且价值还具有历史的社会性质以及具有不同于使用价值的社会性质。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对马克思的什么是价值理论有科学的系统的认识,不但对于本文讨论的所谓价值是劳动对效用的关系这种看法的错误有较深入的和正确的认识,而且有助于经济学界长期来争论的什么是价值的其他难题的解决。

其一,有助于正确认识价值不是生产产品的劳动的凝结,生产产品的劳动不形成价值。在有些同志看来,“人类劳动的凝结,就是价值”,<sup>④</sup>从而生产产品的劳动就创造价值。这种看法欠妥。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价值本质是物化于商品中的抽象劳动,作为价值本质的物化抽象劳动是商品生产所特有,因而只有生产商品的劳动才形成价值,生产产品的劳动则不形成价值;不是生产产品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就是价值,而是商品生产的人类劳动的凝结才是价值,价值是历史范畴。<sup>⑤</sup>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只是以历史上发展的形式表现出那种在其他一切历史社会形式内也存在,虽然是以另一种形式存在的东西,这就是作为社会劳动力的消耗而存在的劳动的社会性。”<sup>⑥</sup>所谓人类劳动的凝结就是价值,这种看法显然是误解了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把古典经济学关于价值的本质是物化于产品中的劳动的观点误认为是马克思的观点。

其二,有助于正确认识价值不是实现的劳动的凝结,不是经过交换过程劳动才形成价值。有些同志认为凝结了的劳动还不是价值,只有经过商品交换过程,凝结了的劳动才形成价值或转化为价值。在他们看来,马克思是认为只有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即只有经过商品交换,劳动才“成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从而劳动才形成价值。<sup>⑦</sup>既然认为劳动在交换过程中才形成价值,价值的本质就要被说成是实现物化的抽象劳动,这是把西斯蒙第等人关于价值本质的观点误认为是马克思的观点,西斯蒙第把价值量“归结于‘全社会的需要与用来满足这种需要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sup>⑧</sup>这就把决定价值的劳动看作是符合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的劳动,因此他实际上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实现的物化劳动。马克思纠正西斯蒙第这个缺陷。<sup>⑨</sup>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作为价值本质的物化劳动是生产过程中物化于商品的抽象劳动,而不是实现的物化劳动,抽象劳动形成价值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而与交换过程无关系,在交换过程中,只是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价值被实现或证实。<sup>⑩</sup>正确认识价值本质不是实现的物化劳动,有助于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价值决定论。马克思把作为价值本质的物化劳动与实现的物化劳动区分开,从而对价值决定作了科学的说明,认为价值只决定于第一种意义的社

会必要劳动时间,与社会需要相均衡的劳动时间,即第二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与价值实现有关系。我们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就不难看出,经济学界长期流行的第二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价值论,是误解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重犯西斯蒙第的带有消费色彩的价值决定论的错误。<sup>⑪</sup>

其三,有助于正确认识价值不是所谓凝结的服务劳动,服务劳动不生产商品价值。有些同志把马克思说成也曾经把价值看作凝结的服务劳动。这就要认为价值的本质不仅是物化的抽象劳动,而且还是所谓凝结的非物质生产的劳动,即服务劳动,把服务说成也能生产商品价值。<sup>⑫</sup>这种不妥看法不但是忽视了马克思批判地继承古典经济学家在价值本质认识上的科学贡献,而且误解了马克思关于价值本质的科学论述,价值的本质只是物化的抽象劳动,没有包含所谓凝结的服务劳动。因而生产价值的劳动就只限于物质商品生产的劳动。<sup>⑬</sup>

其四,有助于正确认识“劳动有价值论”是一种错误的观点。“劳动有价值论”者虽然认为马克思考察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没有价值,然而他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是商品,有价值。<sup>⑭</sup>这就把价值的本质说成是流动状态的劳动,误解了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sup>⑮</sup>如果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力是商品,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的消费即劳动则没有价值。既然我们认识到马克思把价值本质看作是物化的抽象劳动,那么,也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抽象劳动或劳动是处于流动状态的劳动,它本身没有价值。抽象劳动或劳动形成价值,凝结的或物化的抽象劳动才是价值。马克思指出:“处于流动状态的人类劳动力或人类劳动形成价值,但本身不是价值。它在凝固的状态中,在物化的形式上才成为价值。”<sup>⑯</sup>我们不难由此看出,马克思是认为劳动力的耗费即劳动,不是商品,没有价值,价值不是流动状态的劳动,而是物化的劳动,价值的本质不是流动状态的劳动。所谓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也是商品也有价值,这种看法是把价值看作流动状态的劳动,实际上是把价值的本质看作是处于流动状态的劳动,误解了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

其五,有助于认识所谓马克思曾经确认“生产资料价值论”是错误的观点。“社会劳动价值论”者为了论证其生产资料创造价值论是完善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竟然认为马克思也曾确认“生产资料价值论”。在他看来,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如果纺纱、织布不是分开设厂,而是合并为一个工厂即纺织厂,棉纱(物化劳动)就能够参加棉布价值的创造。“纺织厂的纱是纺织的劳动的成果,是活劳动的凝结,继续加工为布参加棉布价值的创造。”<sup>⑰</sup>从而马克思曾经确认生产资料创造价值,这种看法实际上是认为马克思曾经确认价值的本质是生产资料的物化的劳动。既然我们认识到马克思把价值本质看作劳动者的物化的抽象劳动,就不难认识到马克思不可能曾经确认价值的本质是生产资料的物化的劳动,从而不可能曾经确认“生产资料价值论”。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纺织厂的棉纺只是作为劳动过程的生产资料(劳动对象),生产资料(棉纱)不会创造价值,<sup>⑱</sup>只有生产物质的商品的劳动者

的劳动才创造价值。由此可见,所谓马克思曾经确认“生产资料价值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

正确理解马克思价值本质理论,还有助于正确理解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其他一些重要理论问题。例如,有助于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价值规律理论。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有助于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价值决定规律理论。有的同志把价值本质看作劳动对效用的关系,价值就被说成包含有效用因素,因此把同价值决定无关的使用价值的生产看作是价值规律的内容,认为“价值规律则是建立在产品或商品的两重性之上的,即建立在使用价值和劳动费用的关系之上的。”这个关系“就是劳动生产率的公式”,因此价值规律就是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的规律。<sup>⑨</sup>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正确认识价值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价值没有包含丝毫的物质因素,就不难认识到,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价值决定规律只是价值由生产商品耗费的劳动决定的规律,不包含使用价值生产的内容。有的同志前面那种看法是陷入了把价值决定规律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规律混为一谈的错误。<sup>⑩</sup>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还有助于了解为什么马克思把价值决定规律看作不仅是价值决定的规律,而且看作还是价值实现的规律。既然价值的本质是物化的抽象劳动,是一种隐藏在物的关系中的社会生产关系,价值就要采取物的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即采取交换价值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价值的决定与价值的实现是不可分割的对立的统一,价值规律必然是包括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和按商品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实现的规律。<sup>⑪</sup>那种把价值规律看作只是价值决定的规律或者把价值规律看作只是价值实现规律的观点,显然是不妥当的。

又如,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有助于正确理解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既然由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可以得出服务劳动不生产价值的结论,服务劳动就要被看作是不能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我们不难由此正确认识到,资本雇佣的服务劳动是不能生产剩余价值的非生产劳动。那种认为马克思把服务劳动看作可以成为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这显然是不妥当的。<sup>⑫</sup>

再如,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有助于正确认识劳务再生产问题不能纳入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sup>⑬</sup>既然由马克思的价值本质理论可以得出服务劳动不能生产商品价值的结论,那么,劳务就没有资本主义商品价值构成。从劳务生产不具有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的一个理论前提的资本主义商品价值构成这方面看,所谓劳务再生产问题可以纳入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这种看法也是错误的。

#### 注释:

<sup>①</sup>参阅陈振羽:《价值的本质不是劳动对效用的关系》,载《社会科学战线》,1991(1)。

<sup>②</sup>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121、374~3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sup>③④</sup>陆满平:《论价值的本质是劳动对效用的关系》,载

《社会科学研究》,1992(3)。

<sup>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51、243、585、62、243、91、89、82、66、51、51、52、52、53、65、6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sup>①④</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5卷,922、922、9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6卷( ),38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sup>①⑤①⑥①⑦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6卷( ),148、159、147、147、197、1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sup>①⑥</sup>参阅陈振羽:《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来源》,115、134~135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sup>①⑦⑧</sup>参阅陈振羽:《古典学派价值本质理论的探讨》,载《贵州财经学院学报》,1995(3)。

<sup>①⑨⑩</sup>参阅陈振羽:《要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载《理论探讨》,1987(6)。

<sup>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sup>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1版,8、8、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sup>②④</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1版,第3卷,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sup>③④</sup>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1版,第1卷,1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sup>③⑤</sup>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65、66、67、72、75、82、83、89、1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sup>④⑥</sup>马克思:《资本论》(根据作者修订的法文版第1卷翻译),中文1版,15页,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sup>④⑦</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3卷,4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sup>④⑧</sup>张思德:《价值不是商品经济特有的经济范畴》,载《经济研究》,1980(6)。

<sup>④⑨</sup>参阅陈振羽:《价值为何不是永恒范畴》,载《宁夏社会科学》,1987(3)。

<sup>④⑩</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9卷,42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sup>④⑪</sup>参阅骆耕漠:《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概述》,载《社会科学》,1980(2)。

<sup>④⑫</sup>参阅陈振羽:《论古典学派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学说》,载《财贸研究》,1990(6)。

<sup>④⑬</sup>参阅陈振羽:《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学说从古典学派到马克思的发展》,载《河南财经学院学报》,1990(3);陈振羽:《论古典学派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学说》,载《财贸研究》,1990(6)。

<sup>④⑭</sup>参阅于光远:《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载《中国经济问题》,1981(1)。

<sup>④⑮</sup>参阅陈振羽:《马克思把生产价值的劳动看作限于物质生产的劳动》,载《攀登》,1994(4)。

<sup>④⑯</sup>参阅关柏春:《破解循环论证之迷》,载《学术月刊》,1995(2)。

<sup>④⑰</sup>钱伯海:《论物化劳动的二重性》,载《学术月刊》,1992(12)。

<sup>④⑱</sup>参阅陈振羽:《生产资料参与创造价值论质疑》,载《当代财经》,1995(10)。

<sup>④⑲</sup>参阅陈振羽:《对马克思价值规律理论的探讨》,载《马克思主义研究》,1985(4)。

<sup>④⑳</sup>参阅陈振羽:《正确理解马克思的非生产劳动理论》,载《理论学习月刊》,1990(4);陈振羽:《马克思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角度》,载《理论学习月刊》,1995(1)。

<sup>④㉑</sup>参阅陈振羽:《劳务再生产不能纳入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载《理论学习月刊》,1989(5)。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系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 S)